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4-037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谢伦专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傅涛先生、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参与本次半年报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素勤	邹七平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传真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pear77hi@163.com	pear77hi@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21,341,982.52	285,985,494.29	4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87,421.37	23,608,100.77	3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610,448.87	23,521,506.84	3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761,708.76	1,873,093.62	2,66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84	0.0093	2,67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2.91%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2.90%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5,596,786.55	1,377,552,377.18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85,451,832.76	854,295,872.47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197	4.2642	3.65%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850.00	湘财外指【2013】150号文件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7,000元；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浏经发【2014】12号文件 表彰及奖励款252,000元；湘知发【2013】61号通知 专利补助款4,600元；长财企指【2014】16号通知 2013年度科技奖励经费30,000元；长知发【2014】9号通知专利补助款1,000元；2013年度补助资金摊销31,250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77.50	
合计	276,972.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44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4%	121,880,131			
欧阳玉元		4.49%	9,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13%	4,264,22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3,529,166			
毛立昌	境内自然人	0.84%	1,691,403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600,938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67%	1,350,000	1,012,50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67%	1,350,000	1,012,500		
蔡耀平	境内自然人	0.57%	1,139,825			
蒋静	境内自然人	0.45%	900,000		冻结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1) 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了环保市场领域的发展契机，坚持“分主次，有重点”地开展经营管理工作，统筹兼顾，经营业绩取得稳步发展。传统脱硫脱硝业务领域保持了健康持续的增长态势，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效益的主要贡献板块；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在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业务领域的重点拓展和布局，环境修复药剂业务开拓也取得新的进展；主营业务其他各板块均进展顺利。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34.20 万元，同比增长47.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88.74万元，同比增长30.83%。有关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①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重	
总资产	1,415,596,786.55	100.00%	1,377,552,377.18	100.00%	2.76%
货币资金	455,193,892.47	32.16%	396,472,257.59	28.78%	14.81%
应收票据	52,338,358.64	3.70%	165,373,216.33	12.00%	-68.35%
应收账款	85,376,266.08	6.03%	97,156,517.12	7.05%	-12.13%
预付款项	10,911,545.20	0.77%	1,086,046.61	0.08%	904.70%
应收利息	698,039.10	0.05%	333,758.05	0.02%	109.15%
其他应收款	26,814,125.32	1.89%	20,510,943.17	1.49%	30.73%
存货	511,658,818.98	36.14%	421,451,871.96	30.59%	21.40%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0.25%	3,500,000.00	0.25%	0.00%
固定资产	136,044,979.00	9.61%	135,162,071.18	9.81%	0.65%
在建工程	13,306,552.86	0.94%	9,990,744.42	0.73%	33.19%
无形资产	14,214,763.53	1.00%	14,108,283.02	1.02%	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539,445.37	7.46%	112,406,667.73	8.16%	-6.11%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11,303.49万元，下降68.35%，主要为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托收入账以及使用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工程款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982.55万元，增加9.05倍，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较多，支付的设备预

付款增多。

3、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36.43万元，增加1.09倍，主要为应收的定期存单利息较期初有所增加。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630.32万元，增加30.73%，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331.58万元，增加33.19%，主要为子公司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投入增加。

②负债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元)	占负债比重	金额(元)	占负债比重	
总负债	530,144,953.79	100.00%	523,256,504.71	100.00%	1.32%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56,956,859.75	29.61%	118,779,615.49	22.70%	32.14%
应付账款	305,328,180.47	57.59%	299,927,811.97	57.32%	1.80%
预收款项	26,946,220.00	5.08%	70,082,796.90	13.39%	-61.55%
应付职工薪酬	1,493,582.73	0.28%	4,559,914.15	0.87%	-67.25%
应交税费	20,772,404.39	3.92%	13,382,847.83	2.56%	55.22%
其他应付款	18,210,206.45	3.43%	16,054,768.37	3.07%	13.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7,500.00	0.08%	468,750.00	0.09%	-6.67%

1、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3,817.72万元，增加32.14%，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票据方式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的方式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4,313.66万元，下降61.55%，主要为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开工建设，预收款项已转抵工程进度款。

3、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67.25%，主要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发放。

4、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金额增加55.2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应交的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较期初有所增加。

③要费用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7,991,411.91	8,361,423.17	-4.43%
管理费用	20,540,969.77	17,950,461.06	14.43%
财务费用	-3,597,191.51	-3,347,371.58	-7.46%
资产减值损失	-125,891.45	-76,861.62	-63.79%
所得税	4,851,286.64	3,691,666.18	31.41%

1、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减少63.79%，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收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

2、报告期内，所得税较上期增加31.41%，主要为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④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1,708.76	1,873,093.62	2,66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921,680.02	210,518,532.25	5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59,971.26	208,645,438.63	3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5,096.27	-48,431,402.36	7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5,096.27	48,434,402.36	-7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26,612.49	-46,558,308.74	182.10%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6.63倍，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工程款以及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入账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大。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去年同期减少72.05%，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3,489.93万元。

2)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①营业务的范围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大气治理（脱硫脱硝）、土壤修复治理（含环境修复药剂）、新能源发电（余热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环境咨询等业务板块。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总体发展形势看，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呈积极稳健发展态势，依然存在较大的拓展空间；土壤修复和环境修复药剂业务潜力巨大，尚待市场全面启动；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迎来良好的市场成长机遇，未来将成为公司稳定收益的重要增长点之一。

②营业务经营情况

在2014年上半年收入结构中，公司工程承包(脱硫脱硝)项目占收入的主要成分，是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主要增长点；报告期内，土壤修复治理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比有一定规模增长，公司在湘江流域的重金属污染治理业务继续扩大，环境修复药剂销售业务正有序铺开，未来市场的潜力巨大，土壤修复治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今年上半年，公司托管运营业务收入因部分项目合同到期略有下降，新余与衡阳两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仍处于建设期，目前进展顺利。有关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 在大气治理脱硫脱硝业务领域，2014年上半年，公司承接了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00MW机组 3号、4号烟气脱硝工程EPC总承包、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00MW机组1、2号机组脱硫增效改造EPC工程、元宝山4号600MW机组脱硫增容改造EPC总承包、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2×330MW机组脱硫增容改造EPC总承包，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1#、2#、3#机组（3×135MW）脱硫、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公司还中标赤峰热电厂4-7号锅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甘肃金川集团2×160t/h脱硝项目等多个项目，公司脱硫脱硝大气治理业务领域取得蓬勃发展。

(2) 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随着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市场的逐步启动，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积极进入垃圾发电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加强在该领域细分市场的自主研发能力，为市场化推广做好准备；另一方面，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快垃圾发电业务在其他地区拓展的步伐，并积极推进现有项目的投建，新余市与衡阳市的两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仍处于建设期，目前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重要板块之一。

(3) 在重金属土壤修复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手的项目临武县三十六湾、香花岭地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塘官铺矿区重金属治理项目工程以及发米江、两江口重金属治理项目，临武县财神庙区域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为该业务板块的主要贡献点，公司正积极介入湘江流域其他地区重金属污染治理业务，并稳步拓展环境修复药剂的销售业务。

3) 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① 环保产业发展形势

从我国经济发展主基调看，2014年上半年，我国经济的主基调是经济结构和发展方式的深度调整与转型升级。今年两会期间，“环保”正式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出重拳强化污染防治”、“要像对贫困宣战一样，坚决向污染宣战”，环保问题再次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雾霾天气范围扩大，环境污染矛盾突出，是大自然向粗放发展方式亮起的红灯，报告指出，必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下决心用硬措施完成硬任务。经济结构和发展方式的深度调整与转型升级，必然与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息息相关，在此背景下，环保产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从环保行业发展趋势看，以今年4月公布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作为催化剂，一系列环保产业利好政策频频出台，一方面，各类环保政策的覆盖面得到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对于目前已经出台的政策和标准将予以更严格的执行和监管，因此，环保产业也孕育了新的发展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发展契机，分主次有重点地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在环保业务相关领域“早谋划，早布局”，紧扣市场需求和经济形势导向，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顺利。

② 经济环境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其对公司主业影响

脱硫脱硝市场空间充足。2014年上半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各类环境问题进一步凸显，在大气治理方面，“十二五”前3年全国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累计下降2%，但仅完成5年总任务的20%，部分地区总体进度滞后。环保形势日趋严峻，脱硫脱硝等大气治理领域业务依然存在较为充足的市场空间。

土壤污染治理市场静待释放。随着我国《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土地整治蓝皮书》等一系列文件的发布，《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进入编制阶段，土壤污染问题再度引发社会关注；此外，《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2-2015年）实施工作也进入深耕阶段，土壤修复相关工作正在深入推进，公司土壤修复业务板块也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垃圾焚烧发电前景可期。资料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的环保产业投资规模将达到3.1万亿元，其中固废行业达到8000亿元，垃圾发电产业年投资额将高达800亿元。根据“十二五”规划目标，到2015年，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48%以上。而纵观国家政策走向，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新农村建设是未来我国的战略规划，在此背景下，除了大城市外，中小城镇、新农村环境治理也将成为环境产业的新兴服务领域，垃圾处理设施将向中小城镇进一步覆盖。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也将迎来发展的春天。

此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发电等，作为我国发展循环经济战略的重要方式和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也将未来相当长时期内，获得良好的发展机会。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工程承包项目	361,812,634.39	305,650,193.52	15.52%	60.34%	67.07%	-3.40%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